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计委)、曾绍圣、陈弋星(市教育局)、陈潮强(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文教局)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由袁奕强兼任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,联系电话:8768322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# 关于成立揭阳市殡葬工作

##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[1997]58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为强化殡葬工作管理,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,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,由江东海市长任组长,杨俊桓副市长任副组长,林炳祥(市政府)、胡锡辉(市委组织部)、林贤才(市委宣传部)、林海(市建委)、陈祖青(市计委)、许海泉(市交委)、林洽英(市民政局)、林仰平(市公安局)、胡钦裕(市国土局)、袁泽龙(市城建局)、陈豹(市工商局)、詹汉池(市财政局)、林展安(市文明办)、高正勤(市监察局)、沈瑞杰(市卫生局)、魏生(市人事局)、吴佳才(市劳动局)、陈郑泉(市林业局)、陈任德(市法制局)、林祥文(市宗教局)、肖扬良(市环保局)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由林洽英兼任主任,办公

地点设在市民政局（电话：8628249），负责殡葬日常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成立相应机构，并将情况于12月31日前报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## 关于成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7〕5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》（粤发〔1997〕8号），做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（修订）工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。由江东海市长任组长，杨俊桓副市长任副组长，林炳祥（市政府）、卓奎（市国土局）、陈祖青（市计委）、陈炳开（市农委）、刘礼源（市建委）、王锦泉（市国土局）、洪永良（市财政局）、袁略文（市统计局）、黄铭辉（市农业局）、江奕深（市林业局）、林桂标（市水利局）、陈汉钦（市交委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王锦泉兼任主任，邹玉辉（市国土局）任副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（电话：8728721）。